

姜山镇北大路东延新建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A3302120280025292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珑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39066911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珑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壹都文化广场 2 号楼 702 联系人：俞浩楠、陶林芳 联系电话：15058495509
1.1.4	项目名称	姜山镇北大路东延新建工程（施工）
1.1.5	工程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姜山镇政府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3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1.4.3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情形	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 <u>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须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等。</u>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组成形式： ☐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 资信标、商务标。 (2) 组成内容： ①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投标人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截图(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事项： ① 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温馨提醒:根据建办市〔202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0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记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②技术标: 技术标封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技术响应承诺书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③商务标: 商务标封面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参照现行的投标工具版本。(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u>5337577</u> 万元,其中暂估价 <u>0</u> 万元、暂列金额为 <u>0</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0</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99850</u> 万元。 ☐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3) <u>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__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10 万</u>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保险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 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网上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陶林芳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壹都文化广场 2 号楼 702 联系电话：15058495509 其他：邮箱 390877590@qq.com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况。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 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业绩： <u> / </u> ☐ 资信评分业绩： <u> / </u>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 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 <u> / </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其他： <u> /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bidweb/index.html）参加开标会议。 （3）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4）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5）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特别说明事项：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各标段最高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限价由高到低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②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③开标结果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④随机抽取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u>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成功的序号确定其签号；例：序号 1 的投标人其签号为 1，以此类推。</u>。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 7.2.3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
☐ 7.2.4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 7.2.5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 2%</u>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u>/</u> 。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u>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u>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u> 电 话：<u>0574-88225165</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 Optane_0000 、 类 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u>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u> （2）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如有）及其他要求的；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⑦其他：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为准）。 ⑧其他：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u>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有关规定。</u> （3）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a.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 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 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g.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h.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⑨其他： <u> / </u>。 （4）<u>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u>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5)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d.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资料： 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5	陈述或答辩	（1）陈述或答辩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陈述或答辩方式：□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 （3）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①通知方式：_____； 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4）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 (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 (8) 其他：_____。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7	定标前核查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u>宁波市海曙区壹都文化广场2号楼702</u> 联系人：<u>陶林芳</u> 联系电话：<u>15058495509</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 <u>390877590@qq.com</u>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u>中标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各 4 份 (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u>。
10.10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 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2) 商务标编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规定, 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 (含招标控制价), 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3) 暂估价: ① 内容: <u>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u>; ② 金额: <u>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u>; ③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u> / </u>%; ■ ④ 招标计划及内容: <u>已发布</u>。 ☐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 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 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 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按宁波市相关文件执行。 (6)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 （9）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0）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11）建筑垃圾处置内容：<u>详见工程量清单</u>。 （12）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3）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4）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15）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其他：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

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

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制件；《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应具备职称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

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交易类别及阶段	☐ 全过程工程咨询 ☐ 总承包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设备 ☐ 材料 ☐ 其他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该项目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_____。☐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范围：_____； 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范围：_____。 项目规模：_____。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书及证书号：_____。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合同签订时，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配备。 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请你方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若投标人数量 ≥ 20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评审不通过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分 100 分，权重 100%。

2.2.2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审得分 = $A \times 100\%$ 。

3.2.3 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

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2）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 <u>5075691</u> 元至 <u>4813804</u> 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 （4）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 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1-权重 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审价）/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评审价。 式中：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从（<u>将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 11 个数值</u>）中随机确定； 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

评审项	评审标准
	50%中随机确定； 权重 B1、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C 为下浮系数：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 $M \times 0.1\%$（M 为正整数）确定 11 个连续数值）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5）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 $< N$ 家时,选择<u>公式一</u>；当投标人的数量 $\geq N$ 且 < 100 家时,选择<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u>；当投标人的数量 ≥ 100 家时,选择<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公式六</u>。 其中，$N=45$。 ☐②选择<u>公式六</u>。 ☐③选择<u>（公式三……或其他计算公式）</u>。 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
商务标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E \times 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E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式中，$E = \underline{1}$。

注：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权重、下浮系数 C、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对应球号如下：

对应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权重 B	权重 B1	权重 B2	下浮系数 C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1	4975841	30%	15%	15%	0.1%	公式一
2	4949652.3	32%	16%	16%	0.2%	公式二
3	4923463.6	34%	17%	17%	0.3%	公式三
4	4897274.9	36%	18%	18%	0.4%	公式六
5	4871086.2	38%	19%	19%	0.5%	
6	4844897.5	40%	20%	20%	0.6%	
7	4818708.8	42%	21%	21%	0.7%	
8	4792520.1	44%	22%	22%	0.8%	
9	4766331.4	46%	23%	23%	0.9%	
10	4740142.7	48%	24%	24%	1.0%	
11	4713954	50%	25%	25%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加_____日历天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三、质量和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等级要求：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_%，不含税价：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5) 不可竞争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3. 合同浮动率为：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鄞州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有效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从严原则处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如有）、（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6）中标通知书、（7）投标书及其附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工程量清单、（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质量保修书、（13）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7 天内；但双方同意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若开工后出现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工期予以顺延，但不予赔偿工期顺延期间承包人的费用、利润及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总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每月 16 日之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下月进度计划及下月资金使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 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 (A、发包人/B、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按现有状况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和周围环境，承包人需承担以下工作：①本工程施工挖土范围内的障碍物凿除、外运及处置；②后续工作及遗留问题（如不满足打桩要求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③负责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满足打桩及桩基检测要求；④红线范围外由于本项目引起的道路及建筑物破坏修复；⑤本项目周边原有的电气、高压架空线、燃气、自来水等专业部门的管线采取保护措施；⑥因本项目在机场限高范围内，承包人施工须满足限高要求；⑦负责临时道口报批及开设。

以上所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临时道口开设涉及的红线范围外监控、路灯、树木迁移除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打桩过程中，如新桩位与旧桩位发生冲突，相应的补桩费用另计。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施工在红线内回填、搭设临设、临时道路场地的需在附属工程或发包人场地需要前拆除，清理恢复至原样；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该部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中。

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引接，通讯接入及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办妥相应手续，施工期间，由承包人配备具有进网作业许可证的电工一名负责管理，上述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用电采用国家电网供电，施工用电容量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办妥相应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政策性限电对工程工期的影响，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程按期完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发包人延迟提供施工用电接入点的，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不得影响项目施工进度，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水、电费按实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___B___（A、应当；/ 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的，将向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支付保函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7 天内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全部的竣工资料，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符合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审查及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交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竣工资料的内容应完整，须符合归档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设计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竣工图等，应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 5 套，电子资料 1 份，为此资料制作、整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前其他应办的手续。

2)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3) 做好施工期间对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邻街围护、道路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等的观测和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出，费用均由

承包人负责。

4)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附近的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将给予协助。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不得因上述原因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如果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各方向发包人索赔，则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与矛盾对方协商解决，其中实际延误的工期可酌情给予顺延。

5)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有义务提供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不得因其他承包人合理地进入本合同承包人的施工场地或工作面造成影响而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6) 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有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托新增的工作内容。

7) 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和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市政、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费用自理。

10)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予以赔偿。

11) 应采取减少因施工而引起周边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如下：①对施工现场的设备、场地、物品勤加维护和打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施工现场的所有场地都是清扫对象，防止出现尘土及异味扩散现象。②现场设立封闭式的垃圾箱，施工垃圾及时进行清运。③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各种包装皮等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④减少扬尘，防止施工现场泥土污染场外的道路，施工现场全部采用硬化处理，并配备洒水设备进行洒水，降低现场的扬尘。⑤要选用噪音较低的施工设备，对施工中产生较大噪音的施工项目要求安排在白天施工，最晚一般不超过晚上 22 点，把绑扎钢筋等无噪音项目尽量安排要求在夜晚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施工，并将夜间作业事项公告附近居民，在中、高考期间施工服从主管

部门的安排。⑥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建立和执行安全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⑦施工中产生的废油、废渣、废弃物不随意排弃，按有关规定收集、清理，做统一处理；施工完后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迁出机械、工具和材料，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⑧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严格禁止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事件发生。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方自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有关人员的工作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通过并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包括已完工程和场地交付前原装修面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有受损、被盗等由承包人承担。

1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邻街围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提供书面文件的前提下，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的相关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17)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施工临时道路及办公区场地须硬化，场地围挡符合相关部门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文明城市创建及相关部门要求需做的各种标志标识围挡及其他措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3.2 承包人人员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

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a.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扣以违约金 3000 元/次。承诺到岗到位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项目经理或安全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加过同类工程项目且其业绩需要省、市级政府行业信息平台有效公示，有工作经验，职称、荣誉称号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办理。除特殊情况（指不可抗力、重大疾病、死亡、调离单位）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安全员扣以每人每次 1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扣以每人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从进度款支付中扣除；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b.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关键岗位重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安全员，其社保金、养老金、医疗金等必须在承包人公司缴纳】进行考勤，考勤方式为在视频监控下进行脸部识别考勤，每日两次，分别为上午 6:00 至 10:00 一次，下午 15:00 至 19:00 一次，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关键岗位重要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扣以违约金 3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10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且累计两个月的，除扣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出勤率报至行业主管部门、交易监管中心，并纳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其信用进行扣分。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的正常考勤，若发现有作弊嫌疑，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情况核实后可以一次性扣除1%签约合同价 的违约金。

c. 考勤期限自监理人下达开工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关键岗位重要人员智能动态考勤管理系统已由发包人配备，承包人在项目经理部需自备视频考勤机及在考勤机对面位置安装电子

显示屏时钟；视频监控设备需接入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供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查询考勤记录数据。为解决本次考勤管理系统升级需要，承包人需自配一台便携式电脑（品牌为华为、联想、小米三选一，参数要求屏幕尺寸15.6、内存不低于32GB、硬盘不低于1TB）提供至发包人考勤使用，费用已视作包含招标控制价中，施工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交且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达到自配便携式电脑及参数要求的，扣以2万元每项的违约金额。

d. 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每次项目例会会议纪要内的各项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不执行的，扣以1万元每项的违约金额。

e. 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任何项变更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不执行的，扣以2万元每项的违约金额。

g. 发包人有权调整上述考勤人员的履职能力，若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发包人认为其岗位不能胜任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调整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调整或更换后人员资格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不视作违约。

以上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发包人有权调整队承包人考核机制及方法。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经理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 B（A、有；B、无）另行约定。如有，另行约定如下：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非承包人原因未开工达或者停工60天及以上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经理。

3.2.4 违约金每次计入同期上报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由监理人复核、跟踪审计审核（如有）。每期处罚金时间截止至跟踪审计单位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针对人脸识别考勤涉及承包人违约的金额，由发包人根据考勤要求每月汇总列出明细、监理人确认，提交跟踪审计（如有）在同期上报工程量支付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应无条件对通讯、有线电视、燃气、自来水、供电等专业部门工程的施工进行配合，且不计总包配合费和水、电费等费用。以上各专业部门的各专业工程管道封堵费用、垃圾清理费用等在清单中已考虑（包括供电部门预留孔的封堵），结算不调整。

(5) 承包人应负责供水、供电部门配电及供水施工期间及从配电、供水设备进场，到具备通电、通水条件为止的管理、配合及相应材料设备的看管责任，看管费用在清单中已考虑，结算不作调整；如出现失窃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专业部门工程施工完成后，发包人移交给承包单位，项目整体移交前由承包单位承担看管责任，费用不计。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的全面协调管理工作以及办理竣工验收的资料汇总、盖章、整理等费用；除上述专业工程外，如有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的，总包配合管理费不再计取，但承包人须做好上述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分包人的选择应当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除项目审批等部门有特别核准外，分包工程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①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③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④ 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⑤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⑥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⑦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之中，不在另行收取。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特殊情形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A、银行保函；/ B、现金；/ C、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D、担保公司保函）。

①如提供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银行保函一份。

②如提供现金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收讫证明。

③如提供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保单一份。

④如提供担保公司保函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担保公司履约保函一份。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不论何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无法备案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按规定上交经监理单位签章确认的竣工资料，且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A（A、7； / B、14； / C、21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B（A、24； / B、48； / C、7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A（A、12； / B、24； / 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B（A、12； / B、24； / C、36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1.1 承包人施工期间须遵守有关规范、规定和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和施工现场治安管理工作，并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相关安全施工标准及浙江省实施意见；若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除承担项目工程或发包人受到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外，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次，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1.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6.1.1.3 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工作卡，除各专业单位的施工人员外，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

人员进入，若承包人及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专业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因专业单位责任则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单位承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及各专业单位责任不清的或相互扯皮推卸的，由承包人负责总体协调与处理并向发包人承担责任。

6.1.1.4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和文明施工措施，尽量避免施工期间对周边的影响。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实施，并且要视施工现场条件允许。

6.1.1.5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6.1.1.6 (1) 承包方人员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人员发生安全意外事故，由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2) 承包人和外界人员发生冲突事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3) 第三方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4) 发包方人员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有安全告之的义务。如因发包方人员不遵守安全条款导致事故发生，承包人承担 20% 的责任；如属于非发包人和承包人原因的偶然及意外事故，承包人承担 80% 的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5) 如发生人员重伤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外，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人；如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外，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人；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6) 人员伤亡事件外的其他安全事故，如火灾、煤气泄露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与赔偿。除非有证据证明是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员工直接导致了上述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他遵照通用条款中的相关内容。上述款项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 50%。开工后，承包人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费规定的范围内向发包人提供发票(凭证)，金额超过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 50% 后，按实拨付；以上发包人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累计总额不超过投标报价，超过部分在工程进度款中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定的范围内发票（凭证）总金额须同最终安全文明施工费审定结算价一致，超过部分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须在结算中扣除。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7 工程范围内的工程一切险和安责险等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自行考虑，结算不作调整；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首期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凭证。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任

何伤亡事故及财物毁损等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5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在结算款或其他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期间，发包人将严密监控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如发现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能达到约定标准或有延误工期的迹象，经发包人与承包人沟通无效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他队伍进场施工（返工）或和承包人解除合同由其他队伍代替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罚没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7.5.3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单项变更部分工程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0%及以上）。

(3) 经发包人确认的可以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上述原因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全部责任；由上述等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此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脚手架租赁、人员窝工、停工等所有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 / 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承包人在使用合同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一览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时应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师签证确认后承包人方可使用。(2)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二个月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3)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档次、范围，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4)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工作，若因确认工作缓慢影响到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损失。（要求施工单位提早两个月上报）。(6) 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相关单位实施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若承包人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测，相关检测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7) 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所列材料设备。(8) 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参照工程量清单说明中推荐的品牌或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产品，价格不作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清单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2. 误期赔偿；
13. 施工索赔；
14. 暂列金额；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B（A/ B）方式调整：

A.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低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高调整。

B.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

过本项目工程量 25%及以上时，其风险范围外的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及规则的规定重新确定，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并调整合同价款。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合同约定计价依据及规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后的价格。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及计价依据、规则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7）计价依据及规则：

1、审核依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浙江交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姜山镇北大路东延新建工程施工图（2024年10月）及宁波市永能电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设计的姜山镇北大路东延新建工程施工图（电力、通信）其他有关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其他有关造价审核依据。

2、审核原则及办法：

编制方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编制；

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计算；

人工信息价：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3月刊计入；

材料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3月刊宁波市区除税信息价计取，缺项材料按《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5年3月刊除税信息价计取，无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询价除税价计取，苗木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版）》2025年第3期除税价计取，无信息价的按同期除税市场价计取；

3、取费标准：

企业管理费、利润：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排管及综合通信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一般计税中值计取；园林工程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一般计税中值计取；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按相应专业工程中值费率计取。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费率计取，且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应费率乘1.15系数计取；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照市建管〔2024〕12号文计取；

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应费率乘30%系数计取；

税金：执行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税率按9%计取；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10.4.1.2.1 本工程大型机械基础、安拆及进出场费按以下考虑：履带式挖掘机按1台计入，结算时若实际机械进场大于以上数量，结算机械数量不另增加（即按上述机械数量计算），若实际机械进场少于以上数量，按实扣减。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包括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的危大工程相关内容）在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清单（包括招标时同步提供的联系单）范围内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10.4.1.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10.4.1.2.1包干部分除外）。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并根据第10.4.1.1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1）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后的价格。

10.4.1.2.3 施工技术措施费中的人、材、机不调整（包含11.1.3条款部分不调整）。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

（2）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3）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0.4.1.4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原则：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判定为异常：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分包合同需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上述成果文件作为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依据,不再执行本合同下浮率。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不予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 A (A、单价合同; / B、总价合同)。其中: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低于 15% (含 15%) (指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变化幅度低于 25% (含 25%) (指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第 10.4.1.1 款、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合同价款的 10 (A、10; / B、20; / C、30)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列金额(含税)、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含税)、非竞争性费用(含税)以及甲供材料费用。

(3) 预付款于开工前支付，在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

(4) 预付款的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保险凭证，开工报告发出之后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执行。

(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执行。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

承包人每次汇总报送的实际完成工作量，须经监理方计量鉴证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进行核定，发包人签署意见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1、每月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 80%，在次月支付；

2、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后（如有）并提供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各项联系单、竣工结算资料，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按合同价计，取低值，不含联系单）；

3、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定完成后支付至一审结算价的 95%；

4、变更费用原则上不计入工程进度款拨付范围，待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

5、待最终审计结束（如由区二审），承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后，付清工程余款（承包人开足工程竣工结算价 100%的正规税务发票）。

对于按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处罚规定涉及罚款的，由承包人提交罚款后支付当（次）月的工程进度款。

以上工程款及合同价款均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按 6.1.6 条款执行。

注：1、当月工程款（含民工工资）=当月产值（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款拨付比例-预付款扣回；

2、当月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费=经发包人确认的当月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发票（凭证）总和。

12.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转账支票、商业承兑汇票（发包人贴息）、银行承兑汇票（发包人贴息）等由发包人确定不特定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A（A、12； / B、24； / 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相关部门现行的验收程序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B（A、3； / B、7； / C、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5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A（A、7； / B、14； / C、21）天内完成竣（完）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如逾期提交的，罚2000元/天，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C（A、7； / B、14； / C、21）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1）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 D（A、2； / B、4； / C、6； / D、其他）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B（A、同意； / B、不同意）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2）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①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预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保函一份。合同尾款预付担保金额与预付的合同尾款金额对等。

②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期限自发包人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之日起至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③承包人与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应在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后 C（A、7； / B、14； / C、21）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合同尾款。

（4）经审计确认承包人需要退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预付款项的，施工承包商须按审计报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应退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5）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C（A、7； / B、14； / C、21）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得直接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但承包人有权催告发包人，并要求发包人进行合理说明。

（2）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C（A、7； / B、14； / C、21）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B（A、6；/ B、12；/ C、24）个月，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B（A、6；/ B、12；/ C、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A、质量保证金保函；/ B、质量保证金/C、保险保单）。

①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14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保单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14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2）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15.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质量保证金额度：

根据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7〕110号、甬金办〔2017〕112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以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日期所在年度相关行业出具的最新文件或证书为准，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本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额度暂定为合同价（已完成竣工结算的，为结算价款）的2%。

（4）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自第 57 天起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超出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方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 30%时，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按投标承诺额度扣除履约担保的 30%。如因质量问题造成发包方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 30%时，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的工期延误约定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扣 3000 元/天。

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误损失、工程业主和住用人提起的索赔损失、重新招投标及进退场费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用、保全费用等。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

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范围内的工程一切险和安责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自行考虑，结算不作调整；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凭证。承包人应承担本工程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并承担工程一切险、安责险（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红线范围内、外的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险、地面建筑物开裂附加险）等一切保险费用和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凭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及财物毁损等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

承包人 A（A、应当； / 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A（A、同意； / 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发包人办公地点参与本项目前期对接协调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场参加会议的，发包人有权将上述未到场人员同等视为承包人的所有合同考勤人员，则按承包人的所有合同考勤人员缺勤违约金的3倍扣除。

21.2 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含联系单）：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计并认可其审计结论，并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追加审核费，追加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按投标承诺额度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如因质量问题造成发包方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20%时，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

①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

②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

③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

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自有、临时搭设或租赁（一楼或二楼）办公面积不小80m²，其中会议室面积不小于30m²，并自备办公设施，由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发包人确认，反之扣以5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存在违法用地的情况，如发现有存在违法用地的情况，扣以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为恢复用地原貌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5 工地涉及250米围挡费用已视作包含投标人单价中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样式进行施工，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样式进行施工，视为违约，扣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20%的违约金。

21.6 相关检验检测费用已视作包含投标人单价中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做好各项环节检测并在使用前或后出具相关合格检测报告（含雨污水CCTV检测报告），委托前具有相关资质检测单位需经发包人认可同通过，反之扣以5万元的违约金。

22. 其他

22.1 除经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22.2 承包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3 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投标文件中。

22.4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总价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总价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22.5 承包人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格式。

22.6 所有变更工程联系单造价费用均要求事先报审，并需符合发包人审批格式规定，反之逾期不予计量。

22.7 承包人有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任一条款，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函或竣工结算中以任一方式扣除。

22.8 双方签订的合同需提交履约担保后方可生效。

22.9 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发出的维修通知，及时维修。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完毕，发包人有权做出相应的经济处罚并延长保修期。若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人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派人维修，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

22.10 发包人有权利对施工图范围内的任何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合同结算原则结算，增减部分投标人无任何费用和工期索赔。

22.11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或者开工后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如施工过程中的节点计划延误达15天以上，经发包人要求后仍无法赶上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进行结算，除此以外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进行其他的索赔或签证。因承包人延期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22.12 本工程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费用。

22.13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消防、防盗等措施，如施工期间发生火灾、盗窃等事情而造成不良结果的，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对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产生的扰民现象造成居民投诉的等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尽可能为工程进展做好相应的协助配合工作。

22.14 发包人代表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整改及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15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责任。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应免费修复。

22.16 承包人应做发包人已有财产、设备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丢失、损坏，应按实予以赔偿或恢复。

22.17 合同期内，遇到市重大活动需本工程相关人员配合的，承包人应配合执行。24小时内未响应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相关部门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19 污水管完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承包人需自行负责办理完成入网许可（过程中发包人仅予以配合如盖章等）并取得书面接养通过，工程方可计量至合同价85%。

22.19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编制边通车边施工交通导改方案须经属地交警部门审核通过，相关费用（交通导改组织、交通导改涉及的交通标识标牌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计取，与发包人无涉。如涉及路政或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包括押金），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计取，与发包人无涉。

22.20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土方外运等审批手续，审批过程中如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洗车池、监控等设备）。

22.21、本工程的土方、泥浆处置费作为不可竞争费。

22.22 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行人受伤、其它管线破坏、交通事故、房屋坍塌、场地受损及其他财务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22.2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编制及组织合理的安全措施方案，施工现场设维护所用灯光、围护、警示、警告牌、标识标志和警戒线等安全措施，施工人员佩戴安全服饰及防护用具。若施工现场存有重大安全隐患，一经查处扣罚人民币五千元/次，并整改施工现场达到安全要求。

22.24 工程开工填筑路基宕渣后，承包人必须现场配备一台20吨及以上压路机现场每天碾压路基宕渣30遍及以上，并做好书面记录提交监理书面签字确认，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扣以20万违约金。

22.25 沥青厂家在委托前需经发包人考察确认，全线道路下面层沥青路面必须确

保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工合格，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扣以 50 万违约金。

22.2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按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汇编执行。

22.27、未尽事项，另行约定。

附件：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二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 《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附件四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附件五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告知书》、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六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

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制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本质量保修书与合同前述保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保修书约定内容为准。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按承包人施工范围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地下室、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幕墙工程为2年；
4. 绿化养护期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日内及时进场维修，未能在三日内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金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担保中扣除。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质量保证担保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视保修情况予以退还。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据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发〔2015〕139 号、甬建函〔2017〕96 号、甬建发〔2017〕110 号、甬金办〔2017〕112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本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额度暂定为合同价（如有结算价款以结算价款为准）的_____%，本工程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_。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序号	事故类别	事故定性单位	事故定义	处罚措施	备注
1	特别重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处 1000 万元罚款,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2	重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处 500 万元罚款,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3	较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处 100 万元-300 万元罚款,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4	一般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处 2 万元-100 万元罚款,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5	其他事故	发包人	无死亡,有人员受伤的;或者造成一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视损失情况处 1 万元-50 万元罚款,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切实防止重大恶性事故，避免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保证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和施工过程安全。根据市、区委、区府关于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要求，甲、乙双方订立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期

整个工程施工期（含保修养护期）。

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施工单位项目部施工期内不发生职工和外来人员的工伤死亡事故（含重大机械设备、重大火灾、在建工程倒塌等死亡事故）。

2、施工单位项目部职工工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2‰（月均）以下。

3、施工单位项目部经区（市）安全监督部门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达到合格等级及以上（如合同有承诺的必须达到合同承诺规定及以上）。

三、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双方责任

A、甲方责任

- 1、及时传达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会议和文件精神。
- 2、及时解决影响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涉及到的外部环境条件协调。
- 3、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对工程项目现场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重大安全隐患整改。

4、组织对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实施考核评比。

B、乙方责任

1、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强制性标准、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必要经费，及时解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保证施工安全。

2、施工单位项目部要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项目与管理人员、作业班组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逐级分解目标，落实到每一个部门、班组、职工。

3、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组织，配专职（具安全管理资格）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认真、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办妥审批手续。作业班组在施工作业前，项目部应进行分部、分项、分工种安全交底并办理签字手续。

5、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对施工机械设备、用电、井架、塔吊（施工电梯）、模板承重架、脚手架及其它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并加强日常的检查、维修、保养，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6、施工现场电工、焊工、登高架设（架子搭设、模板承重架搭设等）、塔吊司机、指挥、施工电梯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由经国家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担任。特种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火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自查自纠检查制度，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不安全因素，必须按“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要求落实整改，并建立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施工现场安全技术台帐资料。

四、奖罚措施

1、乙方未达到本管理目标要求的，甲方将在今后工程发包时按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办法限制乙方单位参与甲方一年内的工程建设。

2、乙方施工单位项目部在区（市）或甲方组织安全检查中（考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等级或被责令停止施工，甲方将给予通报批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乙方施工单位项目部在区（市）或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中（考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优良等级或评为（区）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甲方将给予通报表扬和评为（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先进项目部。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告知书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你单位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依法取得相应生产经营资质，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在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

三、根据行业特点、生产经营规模，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网络，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所必需的组织机构（人员）、资金，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台帐资料。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还应取得资格证书。

六、使用特种设备，应当经检验、检测合格，取得使用许可。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经培训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七、加强安全投入，必须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配戴和使用。

八、改善劳动作业条件，加强职业危害监测、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九、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十、自觉接受属地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

十一、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二、本告知书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阅读签收，并按要求认真贯彻实施。

告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_____: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告知书》已收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我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本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基础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努力做好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我们郑重承诺：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到位。

三、确保资金投入，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和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依法对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六、深入生产现场，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及时发现、上报和排除安全隐患。按省、市、区有关要求，主动上报安全生产信息，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七、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八、尊重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权益，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

九、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按标准储存安全风险抵押金或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

十、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察机构的监督和监察，绝不弄虚作假。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施工员							
质量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另册提供，详见附件，请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电子版图纸已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执行。

附表：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建筑类施工员	1	具备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建筑类质量员	1	具备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参考品牌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此表不再列举）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7.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预付款金额	12.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标准	5.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保修期	1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同意	
12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同意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um$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sum$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um$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sum$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um$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um$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um$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um$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 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 中	合价 (元)	其 中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 1、第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此处复印：

- ①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
- ③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 ④采用担保保函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

若采用投标保证金，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3.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五、技术响应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在此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包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投标响应
1		（参考品牌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此表不再列举）	
2			
3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应在参考品牌响应表内“投标响应”一栏中填写“响应”（无需明确品牌），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应在参考品牌响应表内“投标响应”一栏中填写选用品牌，并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²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²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